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18號

原告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洪毓澤

被告 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第26條第(四)項約定可參(支付命令卷第36頁)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